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2117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

被告 黃吉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肆仟捌佰玖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玖拾伍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所承保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為民國106年7月（推定15日）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至113年7月3日受損時止，已使用0年8月，依行政院所頒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按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則原告請求之修理費用為新臺幣（下同）53,731元（零件15,987元、工資18,400元、塗裝19,344元），其零件費用折舊後為12,054元（計算式如附表，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是本件原告承保車輛所受損害之合理修復費用為上開扣除折舊額之零件費用12,054元及其他無須折舊之工資18,400元、塗裝19,344元，共計49,798元（計算式：12,054元+18,400元+19,344元）。

二、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1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事故之
02 發生，被告固有起駛時未注意其他車輛及在畫有紅線路段臨
03 停之過失，惟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之駕駛人黃冠儒亦同有向右
04 轉彎時疏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
05 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足
06 見黃冠儒對本件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原告應承擔其過失責
07 任。本院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認被告及黃冠儒之
08 過失程度各為50%，是以被告須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減為24,8
09 99元（計算式：49,798元×50%=24,899元）。

10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
11 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
12 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14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5 五、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16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由被告
17 負擔69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
18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1 法 官 許姿萍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4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25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26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27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8 實。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
29 定駁回上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31 書記官 許朝榮